

四五三

質詢日期：86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行天宮原先陳報市府之民國八十一年度本宮財務報表

之資產金額，與民國八十五年元月，市府至行天宮取回之行天宮民國八十一年度北投分宮、三峽行修宮、圖書館及圖書分館之財務報表上，各單位之資產金額合計金額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行天宮原先陳報本府之民國八十一年度本宮財務報表，其中資產金額為一四〇、四〇八、四二九、九三元。

二、民國八十五年元月，本府至行天宮取回之民國八十一年度該宮各單位之資產金額分別為：北投分宮五九、〇一四、四三一、三峽分宮一二九、四〇〇、三七六、五元、附設圖書館三二六、九七九、六八四元、附設圖書分館三二一、六二四、八四〇、五元。

三、前二項資產金額合計為八八七、四二七、七六一、九二元。

四五四

質詢日期：86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市府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

其財務之後，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簽證的行天宮財務報表上，民國八十一年度行天宮之建築物餘額，為何與限期改善前連照明製作之行天宮五個單位的財務報表上之建築物餘額合計相差達新台幣八百萬元以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貴會周議員誤植為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府民政局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其財務會計之處理，並將最新資產負債表送局備查，該宮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提供八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在案。有關行天宮八十一年度改善後之資產負債表當時並未提供，惟民政局已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先後函請該宮提供。

二、案內所詢事項，俟行天宮提供八十一年度報表後，再函復貴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87.1.22續覆）

答：有關於成行天宮會計作業改善後呈報之八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與該法人八十五年一月八日所提供之財務報表總資產金額差異原因，經行天宮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行忠總字第〇九二號（八十七年一月六日送達民政局）函復：「本法人自八十三年七月起即聘請專業會計人員從事現代化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作業電腦化之設計，所提供之會計作業改善之資產負債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差額乃為達「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要求所為之調整所致。

四五五

質詢日期：86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市府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

其財務之後，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簽證的
行天宮財務報表上，民國八十一年度行天宮之土地餘額，
為何與限期改善前連照明製作之行天宮五個單位的財務報表上之土地餘額合計相差達新台幣二億一千萬元以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四五四案第一次答覆內容完全相同。

四五六

質詢日期：86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市府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

其財務之後，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簽證的
行天宮財務報表上，民國八十一年度行天宮之定期存款金額，
為何與限期改善前連照明製作之行天宮五個單位的財務報表上之定期存款合計金額相差達新台幣八億四千萬元以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造成行天宮會計作業改善後呈報之八十一年度財務報表與該法人八十五年一月八日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定期存款金額差異原因，經行天宮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行忠總字第

○九二號（八十七年一月六日送達民政局）函復：「本法人自八十三年七月起即聘請專業會計人員從事現代化會計制度之建立會計作業電腦化之設計，所提供之會計作業改善之資產負債表係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差額乃為達「一般公認會計準則」要求所為之調整所致。

四五七

質詢日期：86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市府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

其財務之後，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簽證的
行天宮財務報表上，民國八十一年度行天宮之總資產金額，
為何與限期改善前連照明製作之行天宮五個單位的財務報表上之資產合計金額相差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四五四案第一次答覆內容完全相同。

四五八

質詢日期：86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市府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

其財務之後，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簽證的
行天宮財務報表上，民國八十一年度行天宮之總資

產金額爲何？其與限期改善前連照明製作之行天宮五個單位的財務報表上之資產合計金額相差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同四五四案第一次答覆內容完全相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86.12.16.續覆）

答：依行天宮提供民國八十一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上記載之資產總計爲一、七六七、二五三、五二九元，另依八十五年一月八日該宮提供之八十一年度五個單位財務報表上資產合計爲八八七、四二七、七六一·九二元，兩者相差八七九、八二五、七六七·〇八元。

四五九

質詢日期：86年11月25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市長

題 目：行天宮原先陳報市府之民國八十一、八十二年度本宮

財務報表之定期存款金額，與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市府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其財務之後，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蔡金拋會計師簽證的行天宮財務報表上，民國八十一、八十二年度行天宮之定期存款金額比較，行天宮向市府陳報之本宮之定期存款金額，與應陳報市府，受市府主管監督機關民政局監督之定期存款金額相差多少？又其占應受監督之百分比分別爲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行天宮原先陳報本府之民國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度本宮財

務報表（資產基金平衡表）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爲六七〇、三四六·〇九元及六、四七四、〇六一·〇九元。

二、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貴會周議員誤植爲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府民政局要求行天宮限期改善其財務會計之處理，並將最新資產負債表送局備查，該宮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提供八十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其中現金及銀行存款爲一、四三二、六八三、九八九元。至於八十一年度改善後之資產負債表行天宮並未提供，本府民政局日前已函請該宮提供，俟有結果後，再函復貴會。

三、另八十二年度改善前所申報本宮定期存款金額與改善後所申報現金及銀行存款二者相差一、四二六、二〇九、九二七·九一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86.12.17.續覆）

答：一、行天宮原先陳報本府之民國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度本宮財務報表（資產基金平衡表）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爲六七〇、三四六·〇九元及六、四七四、〇六一·〇九元。

二、依行天宮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所記載，其中定期存款八十一年度爲一、二五七、七一六、一三二元；八十二年度爲一、四一九、〇三五、九九九元。

三、行天宮八十一、八十二年度改善前所申報本宮定期存款金額與改善後經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所申報定期存款二者相差一、二五七、〇四五、七八五·九一元及一、四一二、五六一、九三七·九一元。

四六〇

質詢日期：86年11月25日